

## 稅務新聞 107-1225

- 一、 107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期限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
- 二、 機關團體年度結算支出未達收入 60%且結餘款超過 50 萬元者，請儘速編列結餘款使用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以免課所得稅。
- 三、 其他飲料品內含固形量標準未達 18%須課徵貨物稅。
- 四、 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取得 107 年 10 至 12 月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請於 108 年 1 月 7 日前申報，以扣減查定稅額。
- 五、 營業人及機關團體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應依法申報繳納營業稅。
- 六、 營業人因訴訟取得以前年度租金收入及賠償和解金，應於收款時開立全部金額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 一、107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期限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公司、行號、機關、團體及事務所等扣繳單位 107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股利憑單之申報截止日為 108 年 1 月 31 日。為避免人潮擁擠，節省等候時間及人力，請儘早申報並多加利用網路申報。

臺中分局進一步說明，為加強便民服務並便利扣繳義務人如期申報，國稅局提供扣繳義務人利用網際網路辦理 107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歡迎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各類所得憑單電子申報系統」或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索取申報作業套裝軟體光碟片，並透過前揭網站申請簡化認證帳號密碼或以工商憑證辦理網路申報。

該分局特別說明，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扣繳義務人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各類所得時，除逾期申報案件外，亦可使用網路申報，不受辦公時間限制隨時上傳申報資料，方便又省時。請大家多用網路，少走馬路，享受優質便捷的報稅服務。

如尚有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綜所稅課 古菁洹

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223

更新日期：107-12-25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機關團體年度結算支出未達收入 60%且結餘款超過 50 萬元者，請儘速編列結餘款使用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以免課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7 年度即將結束，機關團體結算後若支出未達收入 60%，且結餘款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者，須向主管機關提出結餘經費保留計畫申請，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有免納所得稅之適用。

該局說明，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稱「免稅標準」）規定，機關團體符合一定條件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該局指出，機關團體財務收支應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有完備之會計紀錄，其當年度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的支出，須達各項收入 60%，始符合免納所得稅條件。機關團體 107 年度結算後，支出如未達收入 60%，且結餘款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者，依免稅標準規定，應擬具結餘經費使用計畫，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 108 年度起 4 年（即 108 至 111 年度）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結餘經費保留使用，主管機關查明使用計畫與創設目的有關並同意後，107 年度始得免納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機關團體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的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有變更者，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3 個月內，報經主管機關變更結餘經費使用計畫變更前、後之使用計畫所定結餘款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期間合計仍以 4 年為限。

該局提醒，機關團體經主管機關同意其結餘款經費保留使用者，應依使用計畫確實執行，稽徵機關各年度皆會列管追蹤查核，倘機關團體未依其報經核准之使用計畫使用完畢，稽徵機關將就全部結餘款依法核課結餘款發生年度之所得稅。

（聯絡人：審查一科羅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20）

更新日期：107-12-25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三、其他飲料品內含固形量標準未達 18%須課徵貨物稅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表示：財政部 107 年 11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10704591360 號令釋規定，飲料品內含固形量總量達內容量 18%以上者，不課徵貨物稅。

該所進一步說明，考量目前飲料品可添加之固形樣態新型且種類繁多，且各類固形物有不同標準，易使產製廠商混淆，也亦產生徵納雙方爭議。為簡化稽徵作業，提升行政效能，財政部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令再度放寬其他飲料品內含固形量總量 18%以上者，不課徵貨物稅；未達 18%者，應按其他飲料品課徵貨物稅。

該所業已輔導轄內符合上開規定不課徵貨物稅之產製廠商申請免課徵或報繳貨物稅等相關事宜，並應將不課徵稅額適當反映於產品售價，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並提醒產製廠商如發現內含固形量未達 18%且出廠時未報繳貨物稅，請儘速向稽徵機關申報補稅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二股陳股長

聯絡電話：(06)5978211 分機 500

更新日期：107-12-25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四、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取得 107 年 10 至 12 月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請於 108 年 1 月 7 日前申報，以扣減查定稅額

107 年第 4 季查定課徵營業稅將在 108 年 2 月開徵，欲辦理 107 年 10 至 12 月份進項憑證扣減查定稅額之營業人，請於 108 年 1 月 7 日（1 月 5 日適逢例假日順延）前向國稅局申報。

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5 條（以下簡稱營業稅法）與同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及第 44 條規定，採用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如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並依規定分別於 1 月、4 月、7 月、10 月之 5 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當期各月份之進項憑證者，主管稽徵機關將按其進項稅額 10%，在查定稅額內扣減（查定稅額未達起徵點者不適用）。但如有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或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非當期各月份進項憑證，則不得扣減查定稅額。

該分局提醒，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應於規定期限內申報進項憑證，才能享有以進項稅額 10% 扣減查定稅額的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吳審核員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301

更新日期：107-12-25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五、營業人及機關團體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應依法申報繳納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我國營業人及機關團體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即B2B)，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36條規定申報繳納營業稅，並依所得稅法第88條及第92條辦理扣繳及憑單申報。

邇來迭接獲營業人來電詢問，境外電商自108年起應開立雲端發票，國內營業人購買電子勞務時，是否應取具境外電商開立之雲端發票，免依所得稅法辦理扣繳申報作業？

該局說明，境外電商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自106年5月1日起應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報繳營業稅，並自108年1月1日起開立雲端發票，至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本國營業人或機關團體時，不應開立雲端發票，仍應由本國營業人及機關團體依營業稅法第36條規定申報繳納營業稅。換言之，營業人如係依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算稅額，且購進之勞務係供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該購進之勞務免予繳納營業稅，營業人應於給付報酬之次期15日內，將支付之價款填列於營業稅申報書第74欄位；若買受人為機關團體則須於給付報酬之次期15日內，填具「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407)」繳納營業稅，並應依所得稅法第88條及第92條規定辦理扣繳及憑單申報。

該局提醒，機關團體及營業人非依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計算稅額，或購進之勞務非供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時，應於給付報酬之次期15日內，申報繳納營業稅，倘有未依規定繳納營業稅者，請儘速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以免遭補稅處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賴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50)

附件

境外電商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之稅制說明簡表

態樣 稅目	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與國內個人 (B to C)	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與國內營利 事業、機關團體 (B to B)
營業稅	<p>一、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由境外電商業者辦理線上簡易稅籍登記。</p> <p>二、以每 2 個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申報納稅。</p>	<p>一、由勞務買受人(即境內營業人者)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 15 日內，就給付額繳納。</p> <p>二、買受人為專營應稅營業人，免予繳納；兼營免稅營業人，按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計算繳納。</p>
所得稅	<p>一、境外電商可提示相關帳簿文據核實減除成本費用，於 107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間申報納稅。</p> <p>二、另自 106 年度起，境外電商可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定淨利率及貢獻程度；境外電商所屬國家或地區如與我國簽署租稅協定者，可申請適用租稅協定營業利潤減免規定。</p>	<p>一、境內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應按給付額扣繳稅款。</p> <p>二、另自 106 年度起，境外電商依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並經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貢獻程度、或申請適用租稅協定營業利潤減免規定者：</p> <p>(1) 境內扣繳義務人得以我國來源收入<math>\times</math>淨利率<math>\times</math>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課稅所得額，按扣繳率 20% 扣繳稅款。</p> <p>(2) 如有溢繳之扣繳稅款，境外電商得自取得收入之日起 5 年內，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p>

更新日期：107-12-2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六、營業人因訴訟取得以前年度租金收入及賠償和解金，應於收款時開立全部金額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出租房屋，因承租人未依約給付租金，經法院訴訟後，收取以前年度之租金收入及賠償和解金，應於收款時就全部收取金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6 條及第 32 條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所收取全部代價金額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營業人因出租房屋衍生加收利息或取得違約金或和解金，係銷售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加收之費用，亦應於收款時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指出，甲公司（出租人）103 年 1 月 1 日起出租房屋予乙公司（承租人），租賃契約約定每年租金 1,000 萬元，因乙公司未依約給付租金，經法院訴訟後，雙方於 105 年 1 月 1 日達成和解，乙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0 日給付甲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租金 2,000 萬元及賠償和解金 200 萬元，惟甲公司僅開立 2,000 萬元統一發票予乙公司，經該局查獲核定甲公司短漏開統一發票 200 萬元，除補徵所漏稅額外，並依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

該局呼籲，營業人因訴訟取得以前年度租金收入及賠償和解金，應於收款時開立全部金額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勿心存僥倖，以免遭補稅處罰。

（聯絡人：審查三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30）

更新日期：107-12-25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